

关于上期所调整镍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 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: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"上期发〔2020〕409号"通知:

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(周五) 收盘结算时起,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:

镍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6%,螺纹钢、线材、热轧卷板、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5%。

我公司默认镍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4%,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2%,线材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0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 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,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 险控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,调整好持仓结构,谨慎操作,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,敬请注意!

交易运作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